

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開會日期：115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00 分。

案由	修正本校「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提案單位	學務處
說明	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780082 號函辦理。教育局為建立本市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一致性，落實品德教育、多元適性及民主法治教育精神，並使各校選拔程序及作業規範更為周延、透明，降低執行疑義與爭議，修正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」，並請各校於 115 年 8 月份召開校務會議完成校內模範生選拔辦法修訂。 二、依修正後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」，各校應檢視校內模範生選拔相關規定，並增列「選拔日期應於選拔日前至少一週公告」及「同票時之處理方式」等規定，以確保選拔程序公開透明，落實民主、公平及程序正義。 三、本校爰配合教育局規定修正「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辦法」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附件	一、公文：有關修正本市「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 二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市校模範生選拔實施要點 三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校模範生選拔實施要點(草案)
教職員工及家長提案連署代表成員簽名(9 人以上)	
備註	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提案規定摘要如下： 第十一條、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 (一)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。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 (四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 第十二條、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： (一) 校長交議。 (二) 相關處室提案。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 (四)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 ※本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成員 34 名，依第十二條第(四)點提案，需要 9 名委員連署。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、校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(草案)

一、依據：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780082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
(二) 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
(三) 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三、選拔時間：115 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起至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止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在籍學生(含附設補校、特教班之學生)

五、選拔標準：

項目	說明	參考指標
品德實踐	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	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
自主行動	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	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
溝通互動	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	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
多元展能	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
逆境成長	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，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，如同向著陽光努力生長般，積極面對生活、關懷他人，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	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，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、自我突破、克服困難、努力堅持、解決問題、正向樂觀、關懷同理、能鼓舞同儕等。
勤奮勵志	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，能克服環境限制，自我激勵、積極向上，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，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。	不以學習成就、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，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、努力歷程、學習態度、自我成長、勇於挑戰，具正向影響力等。

六、選拔名額：

(一) 普通班及附設補習學校各班選出市、校模範生各 1 名。

(二) 特殊教育班級學生僅選拔市、校模範生各 1 名。

七、選拔方法：

(一) 模範生選拔日期應至少於選拔日前一週公告；各班導師並應於選拔前向全班學生說明選拔日期、評選標準及選拔方式，使學生充分了解選拔程序及相關事項。

(二) 各班導師依據本選拔標準，與學生共同擬定班級評選標準後，將候選人名單於教室內公開揭示，供全班學生確認。

1. 低年級：由級任老師提名 3-5 位符合資格之候選人，讓全班學生表決決定。

2. 中、高年級：依共同擬定之評選標準，提名 3-5 位候選人，請導師審查資格後，讓全班學生採民主方式表決。

3. 選拔及投票方式：

(1) 第一輪投票：選拔過程須符合民主法治精神，採先提名、後表決方式辦理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。

(2) 第二輪投票：若第一輪投票之最高票有二人以上同票，則於第二輪投票前，由同票候選人依序簡要發表個人想法、說明自身優點或感謝同學推薦等內容，以爭取同學支持。發表完畢後，由全班針對同票候選人進行第二次無記名投票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。

(3) 第三輪投票：若第二輪投票結果仍為同票，則由第二輪同票候選人進行第三次無記名投票，每位學生最多得投二票，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。

(三) 各班導師進行選拔過程，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以認同模範生之優良行為，產生各班 1 名模範生。

八、送件時間：請各班將所選出之名單(附件一)，於 月 日 (星期) 前送交訓育組，以便彙整後送局核備。

九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運用公開場合表揚，市模範生頒發教育局模範生獎座每人乙座及獎狀乙幀，校模範生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二) 於公佈欄張貼模範生簡介及優良事蹟，以彰顯楷模學習之意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鼓勵學生多元展能，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，在同一年段內(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)，不得競選同性質模範生，但曾當選校模範生者可再競選市模範生，而曾當選市模範生者不可再競選校模範生。

(二) 無違反重大校規記錄。

(三) 轉入本校學生或轉班學生需就讀滿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

(四) 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(五) 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十一、本實施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模範生名單

_____年_____班

	學生姓名
【市】 模範生	
【校】 模範生	

★導師簽名：_____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市模範生獎狀中英文名字並列填寫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恭喜您的孩子榮獲班級選拔為市模範生代表！教育局將頒發市模範生的學生獎座和獎狀，同時在獎狀上增列英文名字。為求慎重，請您協助填寫貴子弟的英文名字（與護照相同）。請於 月 日（ ）前將此通知單交給導師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感謝您的配合！

（請勿填寫 Mary、或是 John 等等英文課使用之英文名字）

（範例：王大明 WANG, DA-MING ）

 英文姓名翻譯可參照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-leform-1.html	班級	_____年_____班
	中文姓名	
	英文姓名	

★家長簽名：_____